

副本

檔 號：低 碳 水 績 美 麗 家 園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06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月1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懋公司）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廠商，既有廠房位於龍崎區中坑子段 7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1080 公頃，擬申請於同區段 758-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擴廠，擴建後基地面積為 5.5851 公頃，依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環懋公司)擬於樺懋公司擴建基地旁同區段 813-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興建公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電弧爐煉鋼爐渣及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廠，基地面積 9.2744 公頃，依斯時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上開二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樺懋公司及環懋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共同提出「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二案總開發面積 14.8595 公頃，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因規劃局部調整開發範圍內環懋公司廠區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開發強度及縮小廠房面積，另減少全區挖填土石方數量，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本府審查，經提本會第 14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18 次會議審查決議補修正後再審。

(三) 嗣後開發單位依第 18 次會議決議補修正完成後，經提本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本會再審：(一) 補充水土保持及細懸浮微粒(PM2.5)具體預防性及管制措施。(二) 因應廠房面積縮減，進料、原物料及產品堆置空間配置規劃應重新檢討。(三) 說明外借土方來源及增加重金屬檢測頻率。(四)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依第 19 次會議決議將變更內容對照表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變更內容

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定稿本初稿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機關確認並經本府備查後始得變更開發行為。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35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1. 道路揚塵洗掃作業應有專責單位處理，並應視天候及路面污染情況機動增加洗掃頻率。
2. 建議加強廠區內非裸露地綠化面積，並增加植樹面積。
3. 開發單位相關承諾項目應納入對照表定稿內並依實執行。

◎ 翁委員義聰

1. 環評通過後，營運前開始進行環境監測尤其下流處之底泥重金屬項目，以作為背景資料之一，如無背景資料，請承諾視為零。
2. 部份許可證(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即將到期，請注意。
3. 學童上下學時間之交通管制，請確認，尤其下午之灑水洗街時間。

◎ 吳委員義林

1. 請確認下列各項承諾事項：
 - A. 原料與成品等均為室內儲放。
 - B. 無裸地表。

C. 車行路徑均為鋪面道路。

D. 廠房內道路與廠房門口 100 公尺內道路均達 B 級道路以上
(道路髒污程度)。

2. 鉻等重金屬管制除了依 TCLP 溶出試驗管制，請亦依土壤管
制作業之總量管制。

3. 焚化爐底渣之氯含量均大於 240 ppm，因而應不可作為第一
類再利用，請確認再利用方向。

◎ 袁委員中新

針對空氣品質不佳的季節(如：11~2 月)，應提高道路及廠內洗掃
及灑水的頻率。

◎ 鄭委員福田

對於粉塵外逸之防制，不論是進料運作及出料均須十分小心，如
現有之運作不違反空污法則同意本案。

◎ 葉委員琮裕

1. 土壤污染監測應持續加強。

2. 底渣建議有實際資料。

◎ 徐委員正戎

請依環評規定中對於「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相關格式之要求補正。

◎ 吳委員庭年

請落實環境監測計畫。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經審閱變更內容，計畫範圍之配合水土保持將計畫內容修正，其他有關環保專業項目非本局專業，無提供相關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未見整地前、後之坵塊圖(山坡地平均坡度檢討)是否於平均坡度大於30%以上區域興建建築。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營運階段PM2.5是否仍承諾控制在35ug/M3?依據目前臺南市空氣品質現況附件六仍預測營運階段PM2.5可符合法規標準是否合理?
又道路清掃長度2公里是否可再增長?
2. 請依承諾項目及內容規劃辦理方式並於定稿後確實執行。

